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872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趙至偉

債 務 人 劉勝利

蔡清美

一、債務人劉勝利、蔡清美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19,933,57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劉勝利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4,012,682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劉勝利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蔡清美給付之。

三、債務人劉勝利、蔡清美應連帶給付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

0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5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8 另行聲請。

09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